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283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共2個電子檔) (0283516A00_ATTCH1.pdf、0283516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33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以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 三、為因應我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符合相關法令，教育部於研修本注意事項時，同步檢視是否符合公約相關規範與精神，並修正部分規定內容。
- 四、請各校應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

輔導室 收文:109/08/18



1090002628

有附件

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督學、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